



联合国

FCCC/KP/CMP/2015/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5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涵盖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的工作。报告叙述了联合执行机制面临的紧迫挑战，在《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得到批准之前，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配量单位发放之前，该机制基本无法运作。监委会重申，建议联合执行将来在国际监督下以单一轨道运作，以更好地确保环境完整性，证明联合执行在不断演变的国际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持续发挥作用。监委会还指出了前进的道路，缔约方目前正在审议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一旦通过，监委会建议缔约方允许根据经修订的指南“重启”联合执行。

GE.15-17987 (C) 231015 261015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7	3
A. 任务 .....	1-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	3-5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	6-7	3
二. 联合执行的现况 .....	8-10	4
三. 联合执行今后的作用 .....	11-21	4
A. 供国际、国家和部门各级使用的有效工具 .....	11-17	4
B. 迅速重新启动国际监督之下的单一轨道联合执行 .....	18-21	5
四.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	22-34	6
A. 确保联合执行有一个卓有成效的未来 .....	22-25	6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	26-31	6
C. 独立实体的认证 .....	32-34	8
五. 治理和管理事项 .....	35-43	8
A.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	35-36	8
B. 外联活动 .....	37	8
C. 成员问题 .....	38-39	8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40-41	9
E. 2015 年会议 .....	42-43	9
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支助结构的财务状况 .....	44-48	10

## 一. 引言

### A. 任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第 10/CMP.1 号决定设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 以便除其他外, 按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下称“联合执行指南”),<sup>1</sup> 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的项目(下称“联合执行<sup>2</sup> 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工作。

2. 联合执行指南第 3(a)段要求监委会向 CMP 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CMP 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 B. 本报告的范围

3. 监委会向 CMP 提交的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这一时期(下称“报告期”)开展的联合执行活动。监委会主席 Julia Justo Soto 女士将在向 CMP 11 的口头报告中重点介绍任何有关后续事项。监委会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两次会议。

4. 报告介绍了联合执行机制的状况并提出了行动建议, 供 CMP 11 审议。与往年一样, 报告涵盖监委会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包括其有关监委会核查程序(下称“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sup>3</sup> 的落实、相关项目办案量、联合执行认证程序运作的责任以及联合执行机制的财务状况。

5. 关于监委会运作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 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关于联合执行的网页(下称“联合执行网站”), 该网站是收载监委会会议报告、监委会通过的联合执行项目和认证相关信息和文件的文献中心。<sup>4</sup>

###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 CMP 11 审查了本报告并听取了监委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得知监委会面临的严重挑战, 不妨作为紧急事项审议监委会就联合执行机制从现行联合执行指南过渡到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待通过)提出的建议(见以下第三章)。

7.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6 段, CMP 应在收到缔约方提名后选举监委会委员, 任期两年:

<sup>1</sup>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sup>2</sup> 联合执行。

<sup>3</sup> 在联合执行指南第 30-45 段中概述。

<sup>4</sup> <http://ji.unfccc.int>。

- (a) 从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 (b) 从不属于以上第 7(a)段所述的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 (c) 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 (d) 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 二. 联合执行的现况

- 8. 联合执行之下的活动实际上已经停止。《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束近三年以来，项目参与者既未寻求核准、也未请求发放减排量单位。
- 9. 由于减排量单位是通过将一国的配量单位转换为减排量单位而创建的，在各国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之前、在启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发放配量单位或商定某种其他特定解决办法之前，联合执行机制基本无法运作。关于后者，监委会提议了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即缔约方允许以某种形式提前发放配量单位，这一办法缔约方尚未通过。
- 10. 尽管有这些挑战，在审查联合执行指南的背景下，以及在缔约方努力争取一个新的普遍的气候变化协议这一更大背景下，监委会仍继续履行其任务，保持联合执行可供缔约方使用，同时设法改善该机制。

## 三. 联合执行今后的作用

### A. 供国际、国家和部门各级使用的有效工具

- 11. 开展和改进联合执行工作，是因为人们坚信，该机制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可以持续发挥宝贵的作用。
- 12. 监委会确实认为，要想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必须在 2015 年协定的背景下采取市场和非市场方针，并且能够带来经济行为的长期转变。
- 13. 由于缔约方准备在 2015 年 12 月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一项新的普遍国际气候变化协定，人们将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承诺作出减排贡献，监委会希望缔约方考虑到联合执行作为一个工具，在限额环境中，在所获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已有十年的运作、演变和改进的经历。

14. 2016-2017 年期间，监委会工作的总体愿景是继续保持联合执行为缔约方及私营部门在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可行和有效的工具。监委会认为，在 CMP 的指导下，监委会的作用是继续提供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发展联合执行，将其作为将来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手段，并适当考虑到碳市场不断变化的环境。<sup>5</sup>

15. 在这方面，监委会愿在此重申其 2011 年首次提出的主要建议，即联合执行在国际监督下以单一轨道运作。此种改变可以回应提出的有关环境关切，包括最近一项研究报告和媒体上提出的关切，重点是联合执行不受监委会监督的问题。<sup>6</sup>

16. 联合执行机制是一个宝贵工具，各国可用它来重点投资于需要的地方，用来补充和加强国家政策工具包。它可作为一个试验机制，易于开发利用，具有适合的激励手段和市场创造力，能够揭示未曾或难以识别的减缓机会。

17. 该机制还可被各国政府和组成机构用来监测、报告和核实有关活动或部门的减排量，由于具体国情，排放量交易系统可能无法将其涵盖。在其短暂的存在其间，联合执行已经开启了几个有待纳入排放量交易系统的若干项目类别。

## B. 迅速重新启动国际监督之下的单一轨道联合执行

18. 监委会提出的主要建议是，联合执行在确保环境完整性标准的基础上，在国际监督下以单一轨道运作。如果缔约方通过这项建议和其他相关建议，联合执行将成为一个可靠的无害环境机制，非常适合在限额环境下运作。

19. 在第 6/CMP.8 号决定中，缔约方认为这一单轨办法十分稳健。缔约方现在可以进一步采取实际步骤，尽快商定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允许根据经修订的指南立即发起新的联合执行项目活动。缔约方应在缔约方会议上作出决定，允许联合执行在过渡到有待尽快商定的经修订的指南后立即重新启动。

20. 在各国设法更加努力应对气候变化，争取达成一项新的普遍气候变化协定之际，联合执行是一个现成的工具，它具有很大的潜力，可供缔约方使用。

21. 该机制应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持续发挥重大作用，特别是人们期望越来越多的缔约方作出全经济范围或部门减排承诺。

<sup>5</sup> 见联合执行 2016–2017 两年期业务计划和管理计划，可查阅 <http://ji.unfccc.int/UserManagement/FileStorage/OEXHFSQZG1D89U3YCTRMWJ2P4KI7VB>。

<sup>6</sup>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2015 年。“联合执行是否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碳市场机制设计所获教益”，工作文件。可查阅 <http://www.sei-international.org/mediamanager/documents/Publications/Climate/SEI-WP-2015-07-JI-lessons-for-carbon-mechs.pdf>。

## 四.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 A. 确保联合执行有一个卓有成效的未来

22. 根据《京都议定书》，监委会负责在 CMP 的指导下，确保该机制有充足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供缔约方用作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工具，只要还需要该机制。

23. 为了履行这一职责，监委会在 2015 年 3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商定了管理计划和工作计划。监委会侧重于加强政策指导，同时寻找合作机会，特别是在认证方面，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基于项目的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合作。

24. 编写了管理计划和工作计划，以便在 2014-2015 两年期业务计划和管理计划下半期执行，其中详细列出了以下目标：

- (a) 目标一：为联合执行机制的今后发展作出切实贡献；
- (b) 目标二：推广联合执行机制；
- (c) 目标三：维持联合执行机制的高效运作。

25. 考虑到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联合执行指南)包括其附录 A 和第 6/CMP.10 号决定第 1 段，监委会第 37 次会议商定，允许根据清洁发展机制认证规则(见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g))(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制度)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作为联合执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自愿行事，并商定依靠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制度履行所有认证职能，同时采取措施，保障环境完整性。

###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6. 在报告期内，没有提交任何确定或核查案件供处理。

27. 从联合执行启动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第 2 轨程序下提交了 332 份项目设计书和一份活动方案设计书，并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的要求在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

28.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4 段的要求，共在联合执行网站上发布了 52 项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结果，其中：

(a)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5 段，对位于六个东道缔约方的项目做出的 51 项肯定意见被视为最终确定；

(b) 监委会拒绝了一项确定意见。

2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联合执行网站上发布了对减排量的 130 项核查，其中 129 项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9 条被视为最终结果，一项撤回。这些核查是针对最终确定的 42 个联合执行项目进行的，发放了 2,540 万个减排量单位。上文第 28(a)段中提到的 51 项肯定意见中，有 20 项提交了对截至 2012 年底的减排量的监测/核查报告，被视为具有最终性。

30. 除了根据第 2 轨程序提交的材料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道缔约方还根据第 1 轨程序在联合执行网站上发布了 597 个项目，其中 548 个项目收到了单独的项目识别号，并在国际交易日志登记。

31. 联合执行网站的“联合执行项目”栏目下列有在联合执行第 1 轨和第 2 轨程序下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的详细信息。东道缔约方根据联合执行轨道程序发放的减排量单位总量见表 1，按国家分列的百分比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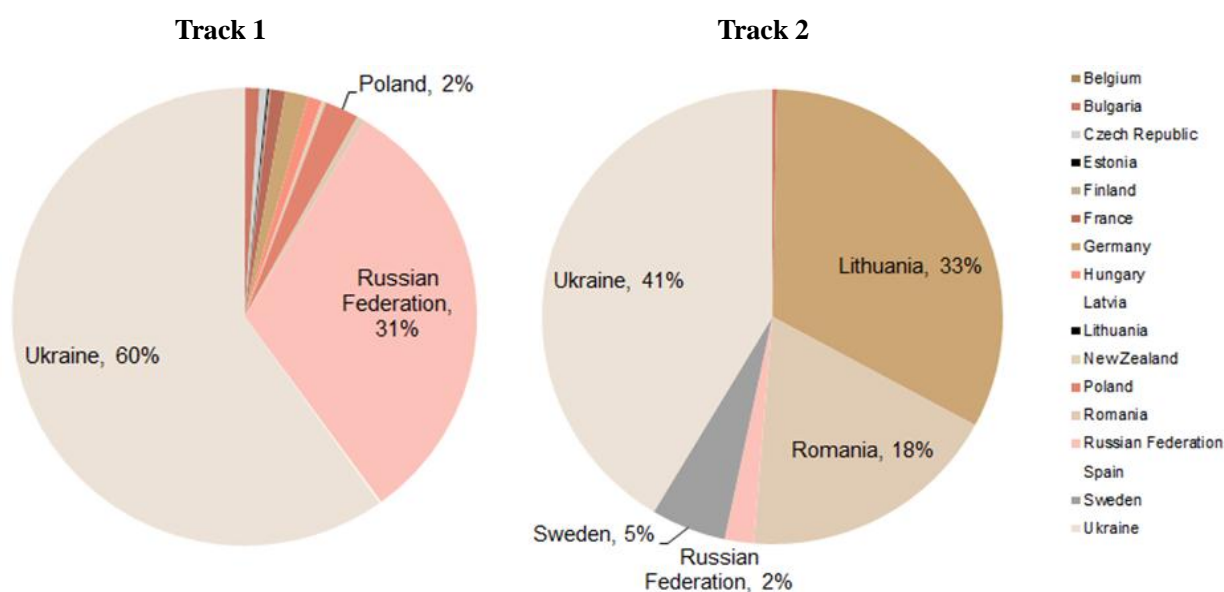
表 1  
2008 至 2015 年在联合执行之下发放的减排量单位总量

年份	JI 第 1 轨	JI 第 2 轨
2008	120 000	-
2009	4 670 641	1 324 448
2010	28 033 010	2 921 570
2011	86 702 918	6 818 250
2012	517 108 849	9 083 486
2013	179 116 529	4 599 135
2014	30 469 458	669 383
2015	255 952	-
合计	<b>846 477 357</b>	<b>25 416 272</b>

来源：国际交易日志，2015 年 9 月 30 日。

缩略语：JI = 联合执行。

按东道缔约方百分比分列的联合执行第 1 轨和第 2 轨程序下发放的减排量单位总量



来源：国际交易日志，2015 年 9 月 30 日。

## C. 独立实体的认证

32. 监委会选举 Carlos Fuller 先生和 Beno ̄t Leguet 先生分别担任联合执行认证组主席和副主席。

33. 联合执行认证组在本报告期内没有举行会议，但是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以确保认证程序的连续性。

34. 在报告期内，处理了所有范围的 3 项自愿撤销认证要求。没有认证新的独立实体或扩大任何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认证范围。自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启动以来，共有 14 个独立实体<sup>7</sup> 获得了认证。目前有 2 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sup>8</sup>，因为有 10 个实体自愿撤销了认证，2 个认证到期。

## 五. 治理和管理问题

### A.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35. 在报告期内，监委会继续与独立实体及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进行定期互动，鼓励它们提供书面材料，并邀请指定的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出席监委会会议。

36. 监委会在其会议上与登记的观察员互动，并在 CMP 10 期间举行了特别会外活动，题为“未来碳市场”。监委会主持了一个关于联合执行发展成为一个新的市场架构问题的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的录音载于联合执行网站。<sup>9</sup>

### B. 外联活动

37. 秘书处支持监委会开展媒体外联活动，通过社交媒体宣传联合执行，支持监委会在 CMP 10 期间举行会外活动(见以上第 36 段)，以及维护联合执行网站，将其作为宣传工具和关于该机制的信息库。

### C. 成员问题

38. CMP 第 10/CMP.1 号决定设立了监委会，随后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4-6 段和第 8 段的规定选举了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sup>7</sup> 见 <http://ji.unfccc.int/AIEs/List.html>。

<sup>8</sup> 技术监督协会北方认证有限公司(TÜV NORD CERT GmbH)和西班牙标准化和认证协会(AENOR)。

<sup>9</sup> <http://unfccc6.meta-fusion.com/cop20/events/2014-12-02-13-15-future-carbon-markets-the-jisc-hosts-a-panel-discussion-on-growing-joint-implementation-into-a-new-market-architecture-audio-only>。



39. CMP 10 选举了监委会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填补即将离任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在报告期内，监委会由表 2 所列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

表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选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员	候补委员	提名方
Carola Borja 女士 <sup>a</sup>	Carlos Fuller 先生 <sup>a</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Julia Justo Soto 女士 <sup>b</sup> (主席)	Komi Tomyeba 先生 <sup>b</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Guoqiang Qian 先生 <sup>a</sup>	Chebet Maikut 先生 <sup>a</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Veneta Borikova 女士 <sup>b</sup>	Irina Voitekhovitch 女士 <sup>b</sup>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Piotr Dombrowicki 先生 <sup>a</sup>	Yury Fedorov 先生 <sup>a</sup>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Gherghita Nicodim 女士 <sup>b</sup>	Mykhailo Chyzenko 先生 <sup>b</sup>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Derrick Oderson 先生 <sup>a</sup>	Vacant <sup>a,c</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Beno ̂ Leguet 先生 <sup>b</sup>	Jakob Lenz 先生 <sup>b</sup>	附件一缔约方
Konrad Raeschke-Kessler 先生 <sup>a</sup> (副主席)	Marko Berglund 先生 <sup>a</sup>	附件一缔约方
Takahiko Tagami 先生 <sup>b,d</sup>	Vacant <sup>c,e</sup>	附件一缔约方

<sup>a</sup> 任期：两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sup>b</sup> 任期：两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sup>c</sup> Albert Williams 先生的辞呈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生效。

<sup>d</sup> Takahiko Tagami 先生从 2015 年 9 月 2 日起接替 Hiroki Kudo 先生担任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

<sup>e</sup> 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名。

####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40. 监委会在第 36 次会议上，一致选举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Justo Soto 女士担任主席，选举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Konrad Raeschke-Kessler 先生担任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监委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41. 监委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Piotr Dombrowicki 先生和副主席 Justo Soto 女士在 2014 年期间的卓越领导深表感谢。

#### E. 2015 年会议

42. 监委会在 2105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见表 3)。

表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5 年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第 36 次	3 月 12 日和 13 日	德国波恩
第 37 次	9 月 29 和 30 日	德国波恩

43. 监委会会议附有说明的议程, 各议程项目的支持文件和载有监委会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报告均可查阅联合执行网站

## 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支助结构的财务状况

44. 根据第 5/CMP.10 号决定, 监委会正在确保有足够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供缔约方使用该机制, 至少至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之下承诺的额外时期结束。

45. 在报告期内, 监委会继续认真监督<sup>10</sup> 联合执行工作可用资源的状况并慎重地使用这些资源。资源用于支持核准的 2014-2015 年两年期业务计划和管理计划, 包括:

- (a) 监委会的两次会议;
- (b) 与项目周期有关的活动, 包括保持处理提交材料的能力;
- (c) 与联合执行认证制度有关的活动, 包括联合执行认证组以电子方式作出的决定。

46. 本章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载有报告期内收支情况的资料, 包括对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状况。表 4 是监委会 2015 年收入概览。

表 4  
2015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收入  
(美元)

2015 年收入情况 <sup>a</sup>	金额
2014 年结转额 <sup>b</sup>	7 551 936
2015 年收到的捐款	-
2015 年联合执行第 1 轨项目收费总额	-
2015 年联合执行第 2 轨项目收费总额	-
<b>收入和 2014 年结转额合计</b>	<b>7 551 936</b>

<sup>a</sup> 财务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sup>b</sup> 包括以前储备的联合执行第 2 轨项目收费。

<sup>10</sup> CMP 第 3/CMP.2、3/CMP.3、5/CMP.4、3/CMP.5、4/CMP.6、11/CMP.7、6/CMP.8 和 5/CMP.10 号决定请监委会继续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审查, 并作出必要调整, 以继续确保监委会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地运作。

47. 监委会 2015 年预算为 969,749 美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支出为 478,231 美元(见表 5)。

表 5  
2015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对照预算的支出状况  
(美元)

预算和支出	金额
2015 年预算	969 749
支出 <sup>a</sup>	478 231

<sup>a</sup> 财务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48. 表 6 概列了联合执行机制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其中显示本报告期结束时余额为 700 万美元。

表 6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美元)

收入和支出 <sup>a</sup>	金额
2014 年结转额 <sup>b</sup>	7 551 936
2015 年收到的缔约方捐款	-
联合执行收费收入(第 1 和第 2 轨)	-
小计	<b>7 551 936</b>
2015 年支出	478 231
余额	7 073 705

<sup>a</sup> 财务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sup>b</sup> 包括以前储备的联合执行第 2 轨项目收费。